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菅明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小全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3. 審議及批准委任袁順興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4.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立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5.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笑齊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7. 審議及批准委任于澤陽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朱善利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9. 審議及批准委任苑德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袁志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寧金成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魯智禮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為期三年；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金昌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為期三年；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閆長寬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為期三年；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崔元峰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為期三年；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項思英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非職工監事），為期三年；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潔英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非職工監事），為期三年；
18. 審議及批准建議獨立監事津貼；及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中）。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中），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2. 受限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批准本公司在滿足《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慎性風控指標的前提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各類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票據）、收益憑證，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它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計劃、外幣票據、商業票據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照國家政策法規和本公司制度必須另行提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務融資工具（如短期融資券等）除外（上述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3. 受限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如下：
 - (1) 規模：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總規模不超過最近一期淨資產的300%（含300%，發行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人民幣金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或每期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其發行上限的規定，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

 - (2) 品種： 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及清償位次。

- (3) 期限：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4) 利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 (5) 發行價格：根據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發行價格。
- (6) 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 (7)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支持業務規模增長；或用於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流動性資金，依法用於項目投資和／或固定資產構建等用途。
- (8) 發行主體：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9) 發行方式：按照有關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等的方式託管和發行。
- (10)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可依法向本公司股東配售。

(11) 償債保障措施： 在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本公司可以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提取比例。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12)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等確定申請上市相關事宜。

(13) 決議有效期：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48個月。

4.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共同確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案、發行時機、發行方式以及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並對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償付情況等進行監督。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公司發行其它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品種、規模、期限、利率的決定方式；發行條款、對象、

時機（包括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等）；擔保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和贖回條款、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登記註冊、上市及上市場所；還本付息安排、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以及與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公司其它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及通函）；
- (3) 為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自律組織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公司其它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6) 辦理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等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此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起計48個月內有效。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份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份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份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份發行完成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5年7月2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2015年9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5年8月10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5年8月20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2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強先生、祝捷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先生、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及寧金成先生。